

中共桂林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中共桂林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桂林市 2025 年度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 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桂林市委办公室、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桂林市人才引进和培养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市办发〔2024〕11号）（下称《办法》）文件精神，按照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工作要求，切实做好我市 2025 年度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及认定的范围和条件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与我市临桂区、象山区、秀峰区、叠彩区、七星区、雁山区、高新区（含托管区域）、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含托管区域）、高铁（桂林）广西园（含托管区域）所属的桂林企事业单位（含工商注册地、财税户管地均在桂林市本级范围内的中区直企事业单位）签订劳动合同（服务协议），在相应领域具有较高造诣和较突出成果，能引领和带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高层次创新创业

人才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全职引进类：人事关系（劳动关系）、工资及个税缴纳均在我市，且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（含）以上劳动合同（服务协议），引进前在桂林市内外学习、桂林市外工作的人才，包括“桂林人才飞地”引进的人才，或本土人才离开桂林一年后返回的人才。

2.柔性引进类：需以产业和项目为纽带，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，采取多种形式在我市短期或不定期服务。

3.自主培养类：企业全职引进的，已服务满3年，新获得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人才，以及符合“人才贡献奖”所述条件的企业推荐认定的人才。

4.自主创业类：申报对象需为企业实际控制人或股份占比在30%以上，且所创办企业在我市依法注册、纳税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并拥有一支不少于3人的本地工作团队。

申报对象申报认定桂林市高层次人才层次，可参考《桂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参考目录》（2024年版）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申报及认定程序

（一）提交材料。申报对象或用人单位通过“桂林市人才服务信息化管理系统（网址：<https://gcc.glrc.org.cn>）”（以下简称“服务系统”）线上填报并提交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包括：

1.申报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或护照等）材料。

2.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（职业、执业）资格证

书等；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认证。

3.服务方式佐证材料。

4.人才价值与贡献佐证材料。

用人单位需核实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，有关证明材料需注明“**经核对，与原件相符**”并加盖公章，确认无误后，出具推荐意见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。由用人单位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属城区（县）党委组织部门审核申报对象基本情况，出具审核意见，再由市人才服务中心审核。

（三）组织评价。由市委人才办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人才评价工作，对本批次申报对象分引进主体性质、行业领域分类评价。具体评价方式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公示及认定。在人才评价工作结束后，由市委人才办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《办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公示、认定和发证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申报**第一至三类人才**的申报对象，或申报对象材料存在涉密、不适宜在网络传输等情况的，请在“服务系统”发起认定申报，再填写《桂林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备齐纸质申报材料，**逐级报相关部门审核**。纸质材料需准备1份，如所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，需由用人单位审核盖章，盖章处标明“**经核对，与原件相符**”字样，必要时需提供原件备查。如有其他

特殊情况请与市人才服务中心联系。

(二)本次申报时间为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30日。2019年7月21日(含)至今引进的人才,尚未申请认定的,请在本轮申报,其中中区直事业单位申报认定为第四至六类人才的申报对象必须为2024年9月2日(含)之后引进。未在本轮规定时限内申请认定且引进时间超过3年的人才,就不再具有“引进身份”,应对照“自主培养类”条件申报自主培养政策支持。

未尽事宜,请联系:市人才服务中心赵曦、刘萍,联系电话:0773—2822906,地址:桂林市象山区南环路竹木巷8号。

- 附件: 1.桂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参考目录(2024年版)
2.各县区受理部门一览表
3.桂林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
4.“桂林市人才服务信息化管理系统”用户操作手册

中共桂林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3月28日